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耀明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仁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51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若美

法　官　顏妃琇

法　官　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